

中国哲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(哲学与社会学学院)

一、专业名称、代码

专业名称：中国哲学

专业代码：010102

二、专业简介

河北大学哲学学科是河北省唯一学科层次齐全的学科，是河北省哲学学科人才培养基地、人才聚集高地、科学研究基地。1955 年设立哲学本科专业。中国哲学专业 2001 年获批硕士点，2005 年获批博士点，同年获批省级重点学科，2011 年建成一级学科博士点、一级学科硕士点，2012 年获批博士后流动站。中国哲学专业师资力量雄厚，现有 13 名教师，其中教授 2 名，副教授 4 名，博士生导师 2 人，硕士生导师 7 人。拥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高层次人才 1 人，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，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 1 人。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近 20 项，其中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 项；在 CSSCI、北大中文核心等各级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百余篇，其中《新华文摘》1 篇，《哲学研究》18 篇；在人民出版社、中华书局等出版学术专著 14 部；拥有学术科研平台 2 个，河北大学燕赵哲学与文化研究中心（省级），河北大学畿辅哲学研究中心（校级）。在儒家哲学、先秦儒家诗学、先秦道家哲学、现代新儒家等研究领域，在国内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力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中国哲学专业立足于哲学经典文献研读，注重对经典文本的解读与义理阐释，挖掘其中的理论内涵及现代价值，着重于哲学思想的原创性，促进研究范式的突破和理论研究的创新。下设四个研究方向。

第一，先秦诸子哲学研究，包括对先秦时期儒学代表人物如孔子、孟子、荀子的哲学思想研究，和儒家原典《礼记》哲学思想研究；对易学原典《易经》《易传》的哲学思想研究，对道家原典《老子》《庄子》的哲学思想研究。

第二，汉唐魏晋哲学研究，包括对汉唐时期玄学代表人物王弼、郭象、阮籍、嵇康等的哲学思想研究，对佛家毗昙学与代表人物道安的哲学思想研究，进一步

拓展到汉唐时期的经学研究。

第三，宋元明清哲学研究，包括对“四书学”的专门研究，对程朱理学及其学术传承代表人物的哲学思想研究，对陆王心学及其学术传承代表人物的哲学思想研究。

第四，现代新儒家研究，包括对现代新儒家代表人物的哲学思想研究，对中国哲学（史）学科建构以来的当代哲学家、哲学史家的哲学思想研究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。

五、培养目标

1.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优良的学术作风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。

2. 掌握中国哲学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熟悉中国哲学学科的主要原典和基本资料，熟悉本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.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，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4.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5.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6.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全日制。以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，主要采取以下方式：

1.课程学习和经典研读相结合。通过课程学习构建学生系统的学科知识体系，通过经典研读培养学生对哲学传统的深入理解。教学方式强调文本细读与批判性讨论，其核心目标是夯实理论基础，塑造哲学思维范式。

2.导师负责制与科研训练相结合。导师制作为学术能力孵化的核心机制，贯穿培养全程。通过科研训练不断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，其核心目标是实现学生科研能力的内化，推动学生从知识接受者向独立研究者过渡。

七、中期筛选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

1. 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，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，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2. 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。

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（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）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-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. 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；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. 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三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. 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. 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号）执行。

7. 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执行。

九、毕业条件

1. 课程学习。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2. 学术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，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；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，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 1 次。
3.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4. 论文答辩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十、创新性成果

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需满足《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》的有关要求。

十一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

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28 分，其中学位课 15 学分，非学位课 12 学分，必修环节 1 分。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。

中国哲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

课程类别		课程说明	课程编号	学分	学期	备注
学位课	公共必修课 (4 学分)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	TS0000001	2	1	考查
		通用学术英语	TS0000002	2	1	考查
	学科基础课 (8 学分)	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	XS2900001	1	1	考查
		哲学经典研读	XS2900002	3	1	考查
		哲学基本问题与方法	XS2900003	2	1	考查
		哲学学科前沿问题	XS2900004	2	2	考查
	专业必修课 (3 学分)	逻辑思维与训练	XS2900005	1	1	考试
		哲学专业外语	XS2900006	2	2	考试

非学位课	公共通识课 (2 学分)	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	TT0000101	1	2	考查
	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TS0000101	1	2	考查
	专业选修课	孔子儒学研究	XS2902211	2	1	至少选修 10 学分
		孟子儒学研究	XS2902212	2	1	
		道家与魏晋玄学	XS2902213	2	1	
		儒家哲学	XS2902214	2	2	
		汉唐佛学研究	XS2902215	2	2	
		中国美学专题	XS2902216	2	2	
		《周易》与经学研究	XS2902217	2	3	
		“四书”与宋明儒学	XS2902218	2	3	
必修环节	素质拓展	入学教育			1	
		学术活动		1	4-5	
	学术训练	中期筛选			4	过程管理 无学分
		论文开题			4	
		论文中期进展报告			5	
		论文预答辩			5	
		论文评审			6	
		论文答辩			6	

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。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。
2. 非学位课中的公共通识课为必选课程。
3. 毕业总学分：学位课+非学位课+必修环节。